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00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俔、吳琪銘、李麗芬等 35 人，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現行條文明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惟我國歷經民主化與教育普及，世界各民主國家亦多以十八歲為選舉權之行使年齡；又我國國民之公民權利義務亦有不對等之情形，故有關憲法所定公民參政權之年齡限制，實有修正之必要。為落實世代正義，擴大公民參與之基礎，應賦予十八歲以上之年輕公民行使選舉權之權利，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現行條文明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惟我國歷經民主化與教育普及，亦於 2014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顯見我國公民素質歷經數十年之時空變遷，已有大幅提升，故憲法對於公民參政權之年齡限制，實有檢討之必要。
- 二、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即可工作、納稅；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併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惟依現行憲法規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始具有投票權，故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應予修正。
- 三、查世界各民主國家之選舉年齡規範，多規定十八歲即可投票、賦予選舉權之行使權利，而台灣鄰近之東亞民主國家近年亦多將行使選舉權年齡之門檻下修，日本業已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選舉權之年齡限制由現行的「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年滿十八歲」，並於 2016 年開始施行；故自 2016 年起，我國將成為東亞民主國家中，唯一維持二十歲選舉權之高投票門檻國家。
- 四、我國民主化之歷程已逾二十年，並已歷經三次政黨輪替，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亦已普及化。我國當前之年輕世代，經歷我國民主化過程及民主教育之薰陶，又世代正義已為近年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我國社會亟需積極面對之課題，應賦予青年參與選舉之基本權利，促進青年之自我實現，俾利深化民主。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選舉權之行使年齡由現行二十歲降為十八歲，落實世代正義。

提案人：	李俊俤	吳琪銘	李麗芬		
連署人：	趙天麟	莊瑞雄	Kolas Yotaka	賴瑞隆	
	葉宜津	何欣純	吳思瑤	呂孫綾	吳玉琴
	陳素月	姚文智	段宜康	黃國書	施義芳
	鄭運鵬	蔡易餘	陳明文	陳其邁	鄭寶清
	邱泰源	吳焜裕	尤美女	林靜儀	陳歐珀
	黃秀芳	鍾佳濱	林俊憲	蘇巧慧	陳曼麗
	洪宗熠	張廖萬堅	蕭美琴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現行條文明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惟我國歷經民主化與教育普及，亦於 2014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顯見我國公民素質歷經數十年之時空變遷，已有大幅提升，故憲法對於公民參政權之年齡限制，實有檢討之必要。</p> <p>三、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即可工作、納稅；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併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惟依現行憲法規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始具有投票權，故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應予修正。</p> <p>四、查世界各民主國家之選舉年齡規範，多規定十八歲即可投票、賦予選舉權之行使權利，而台灣鄰近之東亞民主國家近年亦多將行使選舉權年齡之門檻下修，日本業已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選舉權之年齡限制由現行的「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年滿十八歲」，並於 2016 年開始施行；故自 2016 年起，我國將成為東亞民主國家中，唯一維持二十歲選舉權之高投票門檻國家。</p> <p>五、四、我國民主化之歷程已逾二十年，並已歷經三次政黨輪替，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亦已普及化。我國當前之年輕世代，經歷我國民主化過程及民主教育之薰陶，又世代正義已為近年我國社會亟需積極面對之課題，應賦予青年參與選舉之基本權利，促進青年之自我實現，俾利深化民主。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選舉權之行使年齡由現行二十歲降為十八歲，落實世代正義。原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